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081號

原　　告　張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璩伯玉

被　　告　鄭麗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原告在Yahoo拍賣平台上之被告賣場（帳號：Z0000000000，賣場名稱：全場低價直購不議價~，網址：https://tw.bid.yahoo.com/item/000000000000；下稱系爭賣場），以新臺幣(下同)390元下標購買「轉賣~豆豆童心~FeeiMann專櫃飾鑽腰帶植絨印花毛料金蔥洋裝」之商品（下稱系爭商品），訂單編號為00000000000000，兩造約定7-11超商店到店取貨付款。嗣於同年2月18日被告寄出商品，原告於同年2月20日取貨付款後，量測試穿發現與拍賣頁面標示之尺寸（肩寬40、胸寬45、袖長45、腰寬42、臀寬52、衣長91.5公分）不符且具顯著誤差（實際量測為肩寬40、胸寬43、腰寬40、臀寬48、衣長94公分；下稱系爭瑕疵），旋即於同日以Yahoo拍賣啟動退貨機制並向被告表示欲退貨，經原告多次留言，但被告皆拒絕亦不提供系爭商品之退件地址。

㈡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通訊或訪問交易之解約）規定：「(i)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

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ii)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iii)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iv)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v)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於114年2月20日至同月24日，原告均於Yahoo拍賣協商頁面及私訊多次表達退貨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自得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解除契約，並得依民法第259條主張被告應返還業已受領之價金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迄至114年2月24日，經原告檢視系爭賣場商品仍多達424件在前揭平台刊登，已遠超過一般個人賣家偶爾出售二手商品之合理數量，顯屬消保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此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9年9月29日消保法字第0990009375號函釋意旨可參，而原告於收到商品之是日旋即向被告以書面通知即原告催告及被告於Yahoo拍賣協商及私訊之回應解除契約，惟被告以「商品都是實際手量，買家未將衣服拉開測量，故與我方有誤差，若不合穿，請再自行轉賣即可，謝謝！」、「量測的工具及方法必須經過國家中央標準局驗證」、「任何爭議請依刑民法提告」及「中央標準局（現在改名叫標準檢驗局）是唯一法定檢驗機構，不然您的公分和我的公分有一樣嗎？再者我也是平放測量，但您非要自己腦補成我大力拉扯去測量，所以現在是您自己覺得有問題，當然必需由您提出合法合規的測量方式及結果，大家才能據此到法院爭執！因為即使提告到法院也照樣會要求提出這項證明」云云回覆原告並表示拒絕之意，亦拒絕取回系爭商品，故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本件買賣契

約已解除。

㈣次按民法第359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又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所交付之衣服即系爭商品尺寸、樣式，與當初約定內容不符之瑕疵，系爭商品之網站頁面描述與實際量測長度差異約2.5至4公分不等之顯著誤差，致使無法如預期穿著使用，原告復依民法上「物之瑕疵」相關規定，請求解除契約。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物之瑕疵解除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商品係向原賣家購入的，原來就是這個尺寸，且原告主張之瑕疵是原告自己測量出來的，並未經過認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

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第10款及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自然人，並在Yahoo拍賣平台上成立賣場出售系爭商品，此有原告提供系爭賣場頁面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僅為出售衣物之賣家並非企業經營者，本件自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所稱之通訊交易，是原告自無從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規定，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被告解除買賣契約，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無消費者保護法之使用，兩造間就系爭買賣契約解除契約之相關事項即應依民法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㈡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354條所規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買賣之標的物，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否則買受人可以依照民法第359、360及364條規定，請求解除契約、減少價金、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亦即換貨，或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商品存在系爭瑕疵，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規定及見解，原告自仍應就其主張負舉證之責，觀以原告所提出測量系爭商品之照片，可見原告測量系爭商品之全長為94公分、胸寬為43公分、臀寬為48公分及腰寬為40公分，然經比較原告測量結果與系爭賣場就系爭商品介紹之尺寸後，全長尺寸誤差2.5公分、胸寬尺寸誤差2公分、臀寬尺寸誤差4公分及腰寬尺寸誤差2公分，尺寸差異實

屬甚微，另由原告所提出測量照片中亦可見系爭商品與系爭賣場上刊登之系爭商品照片並無二致，原告未能就系爭瑕疵可歸責予被告乙情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據以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是原告主張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物之瑕疵解除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